

海事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SD/S 501/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9**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

敬啟者：

申領由內地當局代香港簽發的《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財務保證證書》

《內羅畢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公約》”）已於2015年4月14日生效，由當日起，在奉行《公約》的國家內進行貿易的船舶，須按照《公約》的規定持有可證明已購備保險承保殘骸清除責任的證書（“殘骸清除公約證書”）。

《公約》適用於所有300總噸或以上的遠洋國際航行的香港籍船舶。跟據香港商船資訊編號7/2015，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公約適用範圍前，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在其船舶前往公約締約國進行貿易前，須向任何一個締約國申領殘骸清除公約證書。

除了締約國提供的申領殘骸清除公約證書服務外，中國海事局亦同意透過深圳海事局為香港籍船舶發出證書。有關服務將由**2018年6月15日**起接受申請。香港籍船舶的船東或經理人若要申請由內地當局代香港簽發的殘骸清除公約證書，必須按照**附件一**內所列程序辦理，向香港海事處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附件二**）以供審核。為加快審核過程，請於提交申請前先仔細閱讀載於**附件一**的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本處會與深圳海事局就簽發殘骸清除公約證書一事保持緊密聯繫。如本處日後優化相關申請程序，定將適時通知船東及船舶經理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貨船安全組，電話：2852 4519 或 2852 4510，傳真：2545 0556 或電郵: wrc@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

(已簽署)

(船舶安全監督部總經理 史強代行)

2018年6月5日